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1) 關連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及
(2) 補充公告

合作協議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技術研究總院、數智交院、浙江高信及商業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技術研究總院、數智交院、浙江高信及商業集團將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低空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技術研究總院、數智交院、浙江高信及商業集團各自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組建合營公司

緒言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技術研究總院、數智交院、浙江高信及商業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技術研究總院、數智交院、浙江高信及商業集團將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低空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營運。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技術研究總院；
- (3) 數智交院；
- (4) 浙江高信；及
- (5) 商業集團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技術研究總院、數智交院、浙江高信及商業集團將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低空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營運。

合作協議生效

合作協議自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各訂約方以貨幣資金認繳出資。第一期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應於合營公司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內繳付。第二期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應於二零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合作協議各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出資。

註冊資本應由各訂約方按以下比例繳付：

股東名稱	第一期注資額 (人民幣元)	第二期注資額 (人民幣元)	注資總額 (人民幣元)	估合營公司
				總股權之 百分比
本公司	48,000,000	72,000,000	120,000,000	60%
技術研究總院	12,000,000	18,000,000	30,000,000	15%
數智交院	8,000,000	12,000,000	20,000,000	10%
浙江高信	8,000,000	12,000,000	20,000,000	10%
商業集團	4,000,000	6,000,000	10,000,000	5%
總計	8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乃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而釐定。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之管理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本公司提名。所有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從本公司提名人選中選舉產生。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成員共三名，由董事會自其成員中選舉產生。其中，本公司提名兩名，且審計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人選擔任。

合營公司設一名總經理、兩名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負責人，均由本公司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低空經濟已於二零二六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獲確立為國家新興支柱產業，市場前景廣闊，應用場景正迅速擴展。同時，低空經濟亦是浙江省政策重點支持的發展方向，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浙江省新興產業佈局規劃。佈局低空基礎設施與應用服務能夠深度融合低空技術與高速公路運營管理，通過無人機巡檢、低空數字化管控及全域可視化監測等手段，持續提升本集團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智能化、高效化水平，同時強化安全保障，降低營運成本，並賦能本集團高速公路主業發展。簽署合作協議有利於發揮各股東方全鏈條(包括飛行器研發、空域規劃設計與服務、低空基礎設施施工與運維)的資源優勢，為低空產業規模化發展提供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技術研究總院、數智交院、浙江高信及商業集團各自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餘現任董事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技術研究總院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技術研究總院主要致力於交通行業關鍵共性支撐技術、前沿顛覆性技術研發。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信主要從事交通機電系統集成技術及信息技術的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交通安全設施的設計、開發、銷售及施工，以及計算機系統工程、信息系統工程及高速公路配套系統工程的設計與施工。

商業集團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商業集團主要從事服務區規劃設計、投資營運與建設、綜合能源供應與管理、零售連鎖、餐飲及其他相關業務。

(2) 補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選舉劉亦嬰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職工董事(「董事」)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有關建議委任王其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適用)。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的第十屆董事會薪酬標準執行。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通函所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薪酬標準詳情如下：

	第一年 人民幣元	第二年 人民幣元	第三年 人民幣元
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	1,010,000	1,040,000	1,070,000
董事／副總經理	860,000	880,000	910,000

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固定酬金。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劉女士獲選為本公司職工董事。劉女士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即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並領取薪酬，並不因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收取任何額外的酬金。

劉女士擔任上述職務之薪酬包含與本公司經營業績掛鉤之績效部分，有關金額將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因此，其擔任該等職務之薪酬總額之確實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並將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集團」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技術研究總院、數智交院、浙江高信及商業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合營公司之組建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研究總院」	指	浙江省交通集團技術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擁有約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